一.依據.104.3.13國教署推動國小夏日樂學試辦計畫說明會。

**1.有關教學人員鐘點費支應**

除正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外之人員聘用，只要是學校認為他具有足夠專才，可以獨自擔任教師授課且其具備之專才與課程內容相關，則依正職教師鐘點費(國小400、國中450)支應。

但如果是大專院校生進行課室協同教學者，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，以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支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 | **項目** | **單位** | **編列基準** | **定義及範圍** | **備註** |
| 1 | 鐘點費 | 人節 | 國小-400元。國中-450元。 | 1.正式 (含代理代課)教師。2.傳統技藝指導者或具有專才者。另外如:藝生、薪傳師、技藝耆老等專才人員，如有特殊規定或需求，報經本署同意者，得以每人每節800元報支。 |   |
| 2 |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鐘點費 | 人節 | 國小-320元。國中-360元。 |   |   |

**2.夏日樂學FB社群已建立**，網址:

    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862157473827238/>

    請大家多多利用社群平台，以後任何疑問及分享皆可以在平台上處理，也請大家多多推廣 謝謝~